

中央銀行定存單附買回交易交割報表填表說明

案例: A 商業銀行, 甲戶帳號 123, 以持有之央行存單(存單編號:1080506364ABC, 存單面額 100,000,000 元, 存單發行日 108/5/6, 到期日 109/5/4), A 銀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申報與央行承作票券附買回交易 70,000,000 元, 後央行核准承作 RP 金額為 50,000,000 元, 約定買回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2 日, 約定買回天數為 1 天。因 A 銀行沒有票券商資格, 故委託有票券商資格的 B 代開立買賣成交單。。

央行發送之通知書如下:

中央銀行業務局債(票)券附買回(申報)通知書

出售單位	票券種類	發行日	到期日	票載利率	報價面額	附買回面額	約定買回日期	約定買回天數	附買回利率%	成交金額	約定買回金額	存單編號/票債券代號
A 商業銀行	NCD	108/05/06	109/05/04	0.505	50,000,000	50,000,000	109/02/12	1	0.200	50,174,728	50,175,003	1080506364ABC
合計					50,000,000	50,000,000				50,174,728	50,175,003	

需填表格有 3 張(如下), 填表如有問題, 請洽存款科林清惠(02-23571354)

表 10 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買回約定書

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注意要填同資系統甲戶或其他金融業帳號

RP 到期日(買回日)，注意切勿填錯

RP 操作日

金融機構(立書人)名稱：A 商業銀行

帳號：123 (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(甲戶)/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)

一、立書人同意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將售予貴行之債(票)券，依下列條件買回，總計約定買回金額新臺幣(大寫) 伍仟零壹拾柒萬伍仟參 元整。

約定買回金額總計數

☐ 自行辦理。

☒ 委託 B 開立買賣成交單。

有票券商資格之金融機構則勾自行辦理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RP 金額(元)	成交金額	成交利率(%)	約定買回天數	約定買回金額
1	央行定存單	1080506364ABC	50,000,000	50,174,728	0.2	1	50,175,003(元)
2							
				總計:50,174,728			總計:50,175,003(元)

二、立書人依本約定書買回債(票)券之買回金額，由貴局自立書人之甲戶/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扣取。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請務必填聯絡人寫姓名及電話

立約定書人

公開市場操作印鑑

甲戶/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印鑑

公開市場操作印鑑及甲戶印鑑皆要蓋(請務必蓋正確印鑑，以免退件延誤全體交割時間)

說明：金融機構得承作或得標之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，應按本行核定或得標之標的金額，檢具本約定書、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交割作業

附買回交易(RP)賣出成交單

109年2月11日

RP 承作日期

開立成交單機構：

B

開立成交單機構

☐ 自營 ☒ 委託

賣方：A 商業銀行

買方：中央銀行

承作 RP 機構

因 A 無票券商資格，委託 B 開立，又 B 不是幫自己開立成交單，因此勾選委託，賣方則寫委託開立成交單的機構。

如果承作 RP 機構有票券商資格，成交單係其自行開立，則勾選自營，開立成交單機構及賣方皆為承作 RP 機構。

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RP 金額(元)	約定買回日期	RP 天數	RP 利率	成交金額(元)
央行定存單	1080506364ABC	50,000,000	109/02/12	1 天	0.2	50,174,728
成交金額總計新臺幣：——億 伍 仟 零 佰 壹 拾 柒 萬 肆 仟 柒 佰 貳 拾 捌 元整						總計：50,174,728 元

經辦：

主管：

開立成交單機構印鑑

開立成交單機構相關印鑑

附買回交易(RP) 買進成交單

109 年 2 月 12 日

RP 到期日期

開立成交單機構： B

☐ 自營 ☒ 委託

同上

買方： A 商業銀行

賣方：中央銀行

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RP 金額(元)	RP 承作日期	RP 天數	RP 利率	買回金額(元)
央行定存單	1080506364ABC	50,000,000	109/02/11	1 天	0.2	50,175,003
買回金額總計新臺幣：——億 伍 仟 零 佰 壹 拾 柒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參 元整						總計：50,175,003 元

經辦：

主管：

開立成交單機構印鑑

開立成交單機構相關印鑑